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713 号）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次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3 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3 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